

田中鎮中正自辦市地重劃區第11次理事、監事聯席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107年03月31日(星期六)15:00
- 二、地點：彰化縣田中鎮北路里新生街150巷44號
- 三、出席人員：理事：許秋結、葉健吉、鄭奇政、石春花、莊吳美珠、許定國、張樹興。
監事：陳和順

四、列席人員：無

五、提案討論：

本次理事、監事會議對於各事項之決議，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，並由監事出席審核監察。本次會議計有7名理事全數出席及1名監事出席，會議開始。

第一案：財務結算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45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附「田中鎮中正自辦市地重劃區財務結算表」。

辦法：

- 一、「田中鎮中正自辦市地重劃區財務結算表」擬予同意。
- 二、經決議通過之財務結算書表，報請彰化縣政府備查後公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本重劃區財務結算虧損部分不得轉嫁土地所有權人，應依本重劃會章程第16條規定由理事會自負盈虧。

第二案：抵費地出售之相關事宜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重劃會章程第16條、第17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重劃區田中鎮有土地分配異議，經田中鎮公所訴請司法機關裁判，依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105年度訴字第222號判決確定，駁回田中鎮公所之主張，故原依彰化縣政府104年06月08日府地開字第1040188509號函文予以暫緩登記之本重劃區重劃後中山段1442、1454、1499、1501、1503等5筆土地，已由彰化縣政府函轉田中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完成；其中，中山段1442、1454、1499等3筆土地為抵費地，由本次會議決議出售之。
- 三、本重劃區地上物拆遷補償費、差額地價及現金補償繳領或提存等事項均已發放或辦理完成，已無土地分配異議協調處理或訴請司法機關裁判案件，亦無經法院判決確定應給付之費用尚未給付者，故無

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42-1 條之情事。✓
四、按本重劃區所需開發費用，係由理事會負責籌措支付，並自負盈虧；又抵費地出售由理事會決議，並報請彰化縣政府備查後出售之，優先償還出資之人。✓



辦法：

- 一、本重劃區抵費地出售之對象、價款等，由本次會議決議後，再行函送抵費地出售清冊予彰化縣政府備查，以辦理抵費地出售事宜。
- 二、本重劃區抵費地出售清冊如後附表所示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✓

第三案：審議重劃報告書✓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2 條規定辦理。✓
- 二、本重劃區重劃報告書已研擬竣事，由本次會議決議後，再另函送請彰化縣政府備查。✓

辦法：

- 一、田中鎮中正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報告書，提請審議。✓
- 二、本重劃區重劃報告書如後附所示，擬予同意。✓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✓